

《2024年復元夢想-精神康復者就業穩定獎勵辦法》

一、目的：精神康復者面對自己的疾病並同時讓自己可以就業市場穩定工作，需要更多的精神與資源共同努力，為促進其在其就業上努力不懈，特此制定本就業獎勵辦法。

二、獎勵單位：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審查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四、申請時間：113年1月至113年3月20日止。

五、申請資格說明：

(一)申請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時間：每個月20日前，符合資格者將相關資料郵寄到（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6號5樓、心理復健-2024年復元夢想收）

(三)申請條件：

1. 連續同一單位工作滿6個月者：

- a. 全職：基本工時每週40小時(一天8小時，如有特殊情況而有不足，須說明理由)
- b. 部分工時：基本工時每週20小時(一天4小時，須說明理由)，連續工作滿6個月者。

2.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10時(需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之會員組織推薦，或是有政府或是民間補助的就業服務方案推薦者)。

3. 推薦單位資料可擇一檢附：(1)就業服務員或是用印之推薦函；或(2)目前在職單位提供之推薦函。

4.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及推薦單位資料無法於送件截止日前提供，得於收件截止日後 7 個日曆天補件(以郵戳為憑)。

六、獎助說明：連續同一單位工作滿 6 個月後，第 7 個月開始獎助。

- (一) 全職工作：每滿一個月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共參萬元整。
- (二) 部分工時：每滿一個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5 個月，共壹萬伍仟元整。
- (三) 補助月數，將於審查結果一併公布。

七、審查說明：

- (一) 審查委員：預計 3 位（依據全國精神康復者就業穩定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規程遴選出 3 位）。
- (二) 審查標準：由 3 位審查委員進行評分，依評分自高而低遴選出最多 5 位，其餘者將可遞補至下個月份繼續審查，並與當月份的參加人員共同進行評分，以當月審查補助人數額滿為上限。

序	審查資料	比重	說明
1	申請必備條件 2~4 條	60%	委員依其提供資料給分
2	受理申請件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3 年內累積工作月數	30%	委員依其提供資料給分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委員依其提供資料給分
4	精障資源不足地區	5%	視該縣市精障的民間團體

- (三) 審查公告將於隔月月月初於公告於本會官網：<https://cilifuza.org.tw>。

八、申請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是重大傷病卡影本。
3. 就業證明：(1)以勞保異動明細表進行佐證  
(2)雇主用印之薪資明細表或薪資入帳之銀行薪資明細等。
4. 推薦單位資料：(1)就業服務員或是單位用印之推薦函  
(2)目前在職單位提供之推薦函。

5. 低收戶或中低收戶證明。

6. 志工時數證明 10 小時：經申請志工需求且確認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之會員組織。

備註：上述申請表件缺漏，未於聯絡通知截止日前補件或是資格不符者，將無法進入當月進行審查；若在截止收件後才資料補件完成，得參與下個月的審查會議進行評分，本審查會議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九、提供申請者本人帳戶影本資料，以利後續撥款。注意事項：本獎助金視為個人所得，將會開立年度個人所得的扣繳憑單。

十、本會保有申請辦法解釋、修改、終止、取消的權力，申請遞件同時是同意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十一、本辦法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cilifuza.org.tw>

十二、本辦法制訂日期：113 年 1 月 1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精神康復者獎助就業加碼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通訊地址			
推薦單位或 就服員姓名		電話	
工作簡介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工作地點：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明~擇一檢附(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就業證明~擇一檢附(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勞保異動明細表進行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用印之薪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入帳之銀行薪資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單位資料~擇一檢附(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或是單位用印之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職單位提供之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低收戶或中低收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志工時數證明 10 小時：經申請志工需求且確認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之會員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者本人帳戶影本資料(郵局為佳，以利後續定通過後撥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審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通過日期		補助期間	